

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

參、報名資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越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1. 富北國民中學授課節數每週 1 節，每節鐘點費 360 元。 2. 東里國民中學授課節數每週 1 節，每節鐘點費 360 元。 3. 富里國民小學授課節數每週 1 節，每節鐘點費 320 元。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本越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三校共聘，並由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主聘。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柒、甄選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起至甄選結束。

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總務處（人事）。（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 1 鄰 8 號，(03) 8821134#23、12）。

玖、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越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項目： 積分審查表：100%（學歷 10%、研習進修 80%、經歷 10%）。 ※以積分審查表為主；若積分審查最高積分有同分情形者，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拾、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拾壹、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一份，不退還）：
 -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積分審查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相關表格請自行網路下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教師甄試：http://210.240.39.100/index_ttest.asp、本校校務公告 <http://www.????.hl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依積分審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學歷、研習進修、經歷等順位排序；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拾參、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成績以 email 通知，不另郵寄。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後次日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或居留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之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0 時到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聘期間，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排定課表進行授課，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三、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國小每節課 320 元整、國中每節課 360 元整、交通費非跨校每學期 2,000 元整、跨校每學期 3,000 元整，並依

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四、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及休假等措施。

五、聘任期間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資格。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應依本辦法第 11 條 規定：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hlc.edu.tw/>) 或門首公告。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十、前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訴專線：03-8821134#23，申訴信箱：ocs327@fbjh.hlc.edu.tw。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回流班研習 證書	10分				
--	------------------------------	-----	--	--	--	--

經歷 (最高 10分)	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活 動之講師 每滿1學期給1分(本 項目以學年度採計,跨 校不得重複計算)	10分				證明文件: 學校聘書、 服務證明或 相關證明
加分 項目 (最高 10分)	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相 關單位新住民語文教學 活動主講人 每年擔任1梯次核給0.5 分(擔任不同類型教學 者,可重複採計)					服務證明或 相關證明
積分總分(100分)						超過100分 者以100計 算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_____ 茲因 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參加花蓮縣立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 (越南 印尼) 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 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本人參加「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疾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本切結書所策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